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8號

上訴人 簡正智

被上訴人 林謙榕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6,4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